附件10

重点场所预防基孔肯雅热蚊虫控制指引

本指引适用于监狱、看守所等羁押场所，养老院、社会福利机构、精神卫生机构、母婴服务机构等特殊场所，以及交通枢纽、文体娱乐场所、宗教活动场所等人员密集的重点场所。

一、孳生地处置要求

（一）孳生地排查与处置

各重点场所应根据自身特点，建立巡查制度，结合不同环境条件和管理要求，采取针对性的措施。

容器积水：包括花盆托盘、废弃瓶罐、塑料袋、泡沫箱、水马、篷布及杂物等。须及时清除积水，清除易积水杂物、倒扣闲置容器、密封储水容器。水培植物优先改为土培形式或每周至少换水一次，并彻底刷洗容器内壁及植物根部。

建筑积水：屋顶反樑、排水槽建议每周巡查，发现淤积及时疏通；地下车库集水井可安装防蚊网或采用挡板封严；在建工程的沉沙井，电梯井，洗手间等处积水应及时清理，必要时可预防性投放灭蚊幼剂。

其他积水：树洞、竹筒、假山孔洞可用水泥或砂土封填，避免积水；芭蕉叶腋等处建议每周检查并喷洒灭蚊幼剂，定期修剪并清除枯枝落叶；景观水体、莲花池等处可采取养鱼防蚊的措施。

（二）外环境综合整治

未完全封闭的排水设施，可采取定期巡查方式，发现淤积堵塞及时疏通，建议安装防蚊闸。

可能积蓄雨水的建筑物料、废旧轮胎不露天堆放，或采用防雨布严密覆盖，每周清除防雨布积存的雨水。

建议设立防控缓冲带，以场所围墙为界，向外延伸50—100米范围，定期与所在街道村居、爱卫部门开展环境联合卫生整治，清理周边环境蚊媒孳生地。重点做好毗邻闲置地块、待建工地、老旧棚户区的环境清理，降低周边蚊媒密度。

二、消杀灭蚊要求

各重点场所要根据不同空间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消杀措施。

室内空间：如房间内，宜使用气雾罐、灭蚊烟片或背负式超低容量喷雾灭蚊。

半开放或开放区域空间：如走廊、大厅、庭院、广场等，宜采用超低容量喷雾灭蚊。

蚊虫停落栖息场所：如灌木丛、榕树、墙角、卫生间、电梯内等场所，宜采用滞留喷洒，重点处理蚊虫喜好停落的阴暗处物表，以及2米以下植被叶背面。

密闭狭小空间：如竹林、灌木丛以及市政管井，如发现有成蚊活动的，可使用热烟雾喷雾灭蚊。

难以清除的积水：如集水井、半开放式排水沟，宜投放持效性好的颗粒灭蚊幼剂。

三、日常防蚊及注意事项

低楼层区域可安装防蚊纱窗，下水道排水口安装防蚊闸、防蚊网，阻隔蚊虫。室内公共区域如楼道尽头、卫生间、电梯口，以及室外重点部位如灌木丛等，可安装灭蚊灯击杀蚊虫。可建立定期检查维护制度，确保防蚊设施完好、措施到位。

如成蚊密度高，或经专业机构评估认为需要开展室外大面积灭蚊时，可由专业的有害生物防治队伍或经专业培训的人员，使用专业消杀器械和卫生杀虫剂开展。所用药物须通过正规渠道采购，确保具备农药登记证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标准证，且在有效期内。

采用超低容量喷雾处理开阔区域、热烟雾处理地下车库等密闭环境，滞留喷洒处理绿化带等成蚊栖息场所降低成蚊密度，施药过程须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书规范操作，并对消杀药物、器械使用情况做好记录。